

一、 登入網站(<https://www.spec.kh.edu.tw>)，點選【特教評鑑檔案】圖示



二、 選擇評鑑項目

1.基本資料 2.自評表 3.評鑑結果

[編號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

選擇評鑑項目

--重新選擇(全部)-- 2

[編號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

--重新選擇(全部)--

三、 填寫【基本資料】

3 1.基本資料 2.自評表 3.評鑑結果

[編號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

校名	測試幼兒園	地址	814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號	校長	孔*子		
業務承辦人	曾*子	聯絡電話	07-1234567	傳真	07-7654321	E-mail	kserc***@gmail.com

確定存檔

四、點選【自評表】項下【編輯】

1.基本資料

2.自評表

3.評鑑結果

[編號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班型	基本資料	自評表	取消
學前班型組合一_設有特教班	【修改】 【瀏覽】 ④	【編輯】 【瀏覽】	取消

五~八、點選各頁面並填寫相關欄位

返回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⑤

※累計檔案大小共0M，請勿超過1000M(1G)。※檔案上傳成功後請檢視是否可正確瀏覽檔案內容。

學前身心障礙類【113-116學年度】—設有特教班—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學校自評	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
2-1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⑥ 2-1-1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 已儲存18:26:341.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等資料（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國自行訂定。）（特教班幼兒、園內已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此項資料。） ☐ 2.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協助紀錄。	身心障礙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是否有缺漏。 幼兒園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並留有紀錄。 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週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即為通過，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⑦ ☒ 已儲存18:26:48符合 ☐ 不符合 ☐ 免檢核 ⑨ ⑩	本圖... ⑧ 選擇檔案 1.發展篩檢紀錄.pdf 存檔 (含刪除也要按存檔)

1. [檢核資料]與[學校自評]直接勾選即可

2. [檢附內容與說明]請自行登打並【存檔】

※詳細操作請參考影片：https://youtu.be/m6_W7YfYprQ

